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13-023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标的名称：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交易金额：不超过 2712.69 万元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实现公司业务结构升级，提升综合服务提供能力，满足向高端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转变的需要，以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主体，以不超过 2712.69 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此项收购已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的协议对方为杭州颂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陈伟。

杭州颂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77 号华星科技大厦 5 楼 528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通讯增值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62012409，持有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8%股权。

陈伟，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为 33010319641126****，持有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3%股权。系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108 号

成立时间：2003 年 2 月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杭州颂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陈伟、何小迅、冯绍苏、陈军、赵之昂

杭州颂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陈伟所持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被司法机关依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5,569,161.79 元，净资产额为 21,426,405.40 元，营业收入 12,493,526.01 元，净利润 1,103,856.30。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2076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 2,142.64 万元，评估值为 5,418.00 万元，与净资产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3,275.36 万元，增值率为 152.87%。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期为 4.7 年。在此阶段中，根据对公司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净现金流在 2016 年的基础上将保持稳定。

四、交易主要内容

卖方：杭州颂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陈伟

买方：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总价为不超过 2712.69 万元人民币，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分 4 期支付。

第一期：交易总价的 20%在买方和卖方签署转股协议，且买方、卖方和标的公司的权力机构批准签署转股协议及拟议收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二期：交易总价的 35%在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向工商部门提交目标拟议收购相关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申请、公司章程变更和董事变更备案申请，并已向买方提交证明相关登记和备案申请已被工商部门受理的政府文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三期：交易总价的 35%在完成关于拟议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且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召开首次会议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四期：交易总价的 10%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

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712.69 万元人民币的收购价格是在对目标公司现有业务、运营能力及技术水平、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战略价值、以及股价走势进行的全面价值评估基础上，并经买卖双方多次谈判确定的。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委派 3 名董事，董事长由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公司借助内生式增长与依靠资本手段实现产业扩张并举，结合战略目标的达成的一次新的实践。通过本次收购兰德纵横，华胜天成希望将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实现公司业务在规模和质量上的提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收购兰德纵横，有利于实现公司整合行业资源，立足中国市场，以 IT 服务和软件为核心，以广泛的战略合作联盟为基础，全力打造中国 IT 服务的航空母舰，建立值得客户信赖的 IT 服务品牌，成为中国卓越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发展愿景；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的开发创造能力，从而提高产品的利润率和市场竞争。

目前华胜天成财务结构稳健，付息债务规模小，保有货币资金量大，不存在偿债压力，有足够的财务能力支付收购兰德纵横的交易对价。根据华胜天成目前保有的货币资金余额，支付本次收购兰德纵横 51% 股权的对价不会对华胜天成造成重大财务压力。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兰德纵横不存在付息债务，收购完成后，预计兰德纵横的财务状况不会对华胜天成的整体财务状况形成负面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审计报告
-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